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對人即應受

輔助宣告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(○○○
綜合長照機構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再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即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則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法規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之戶籍於聲請本案時雖設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0號6樓，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惟相對人自民國113年間即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○○○綜合長照機構居住，不會再返回基隆居住等情，業據聲請人以書狀陳述明確，顯見相對人已未居住在前揭基隆戶籍地，且日後亦無返回基隆戶籍地居住之計劃，故基隆戶籍地應非其住

01 居所甚明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
02 依職權裁定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地即新北市林口區之該
03 管轄法院，以利當地法院實際鑑定應受輔助宣告人之精神狀
04 況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陳柏宏